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阳光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 02 民初 241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无锡分行”）

主要负责人：王凯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贷款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郁琴芬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陆克平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陆宇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孙宁玲

7、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江苏无锡分行与被告阳光公司、郁琴芬、陆克平、陆宇、孙宁玲、德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25年9月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02民初241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阳光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53,580,604.17元，期内利息5,299,325.11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5年4月21日为612,402.56元，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53,580,604.1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再上浮50%计算)、复利(暂计至2025年4月21日为21,131元，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期内利息及罚息的未偿还部分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再上浮50%计算)，并赔偿律师费20万元；

2、郁琴芬、陆克平、陆宇、孙宁玲对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清偿责任；

3、德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清偿责任；

4、对第一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江苏无锡分行有权以孙宁玲持有的阳光公司股票在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45亿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5、阳光公司、郁琴芬、陆克平、陆宇、孙宁玲、德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阳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江苏无锡分行借款本金153,580,604.17元，期内利息5,299,325.11元，逾期罚息（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53,580,604.1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再上浮50%计算）、复利（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期内利息5,299,325.1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再上浮50%计算）；

二、阳光公司赔偿江苏无锡分行律师费20万元；

三、郁琴芬、陆克平、陆宇、孙宁玲对阳光股份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1.75亿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德源公司对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1.75亿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对阳光公司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江苏无锡分行有权以孙宁玲持有的阳光公司股票在最高债权本金5.45亿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的范围内，清偿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债务后，就剩余价款优先受偿；

六、孙宁玲、德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阳光公司追偿；

七、驳回其他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已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诉讼已部分或后续将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数量大幅减少等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对此案件与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 02 民初 241 号。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